

試說里耶戶籍簡所見 “小上造”、“小女子”

王子今

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介紹，里耶發現的“戶籍簡牘”，“出土於里耶古城北護城壕中段底部一凹坑中(編號 K11)，出土時為 51 個殘段，經整理拼復綴合得整簡 10 枚，殘簡 14 枚(段)。完整簡長約 46 釐米，寬 0.9—3 釐米不等。”“由完整簡可知，這批簡長均為 46 釐米，分為五欄，分欄符號多為墨線”，“文字具有秦和漢初的古隸特點，均為毛筆墨書。”“其內容是戶籍登記。”〔1〕報告執筆者公佈的“戶籍簡牘”，編號為 1 至 28。〔2〕有學者認為，“里耶出土的這批家口簡，應該就是遷陵縣南陽里保存的各戶戶版，祇不過是久後廢棄之物。”〔3〕邢義田先生也指出，“這批戶籍簡原本很可能是秦代地方官府正式戶籍簿冊的一部分。”〔4〕

其中可見“小上造”、“小女子”稱謂，值得我們注意。例如：

1(K27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蠻強

第二欄：妻曰噉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□

第四欄：子小女子駝

第五欄：臣曰聚

〔1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 203、208 頁，岳麓書社 2007 年。

〔2〕張春龍：《里耶秦簡校券和戶籍簡》，“簡帛學國際論壇”論文，中國社會科學院 2006 年。

〔3〕張榮強：《論里耶出土的秦代戶版》，“中日學者中古史研究論壇”論文，北京 2007 年。

〔4〕邢義田：《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》，黃寬重主編：《中國史新論·基層社會分冊》，（臺北）中研院·聯經出版實業公司 2009 年。

伍長

2(K1/25/50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黃得

第二欄：妻曰噉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台

子小上造

子小上造[定]

第四欄：子小女瘠

子小女移

子小女[平]

第五欄：五長

3(K43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大□

弟不更[慶]

第二欄：妻曰嫫

慶妻規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視

子小上造□



4(K28/29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黃□

第二欄：妻曰負芻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□

第四欄：子小女子女[祠] 毋室

5(K17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黃□

子不更昌

第二欄：妻曰不實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悍

子小上造

第四欄：子小女規

子小女移

8(K30/45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不更彭奄

弟不更說

第二欄：母曰錯

妾曰□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狀

9(K4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繇喜

子不更衍

第二欄：妻大女子媼

隸大女子華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章

子小上造

第四欄：子小女子趙

子小女子見

10(K2/23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宋午

弟不更熊

弟不更衛

第二欄：熊妻曰□□

衛妻曰□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傳

子小上造逐

□子小上造□

熊子小上造□

第四欄：衛子小女子□

第五欄：臣曰襜

11(K13/48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□□

第二欄：妻曰有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綽

第四欄：母◇

13(K3)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□

子小上造失

第四欄：……

20(K26)

第二欄：……

第三欄：……

第四欄：子小女子□

□小女子□

21(K31/37)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李

獲

第二欄：妻曰糴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□

子小上造□

第四欄：……

……

第五欄：……〔1〕



出現“小上造”、“小女子”者凡 12 例。

報告執筆者認為，“‘荆’指楚國。‘不更’是秦爵的第四級，此處連言‘荆不更’，有可能是秦佔領楚地後對居民登記時錄下其原有爵位，而不是‘楚地的秦不更’，後文的‘小上造’和 17 號簡的‘荆大夫’也可能是楚爵位，這無疑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發現。”既然“‘小上造’和 17 號簡的‘荆大夫’也可能是楚爵位”，那麼“不更”自然“也可能是楚爵位”。其實，從“荆不更”和“荆大夫”稱謂，是可以推知簡文內容確是反映“秦佔領楚地後”社會情形的，因而也可以排除報告中說到的“這批簡牘屬於漢文帝以後”的可能性。

《里耶發掘報告》寫道：“也有兄弟或兒子名籍並列於第一欄的，如 2 號簡‘弟不更慶’、8 號簡‘弟不更說’、9 號簡‘子不更衍’、10 號簡‘弟不更熊，弟不更衛’，但秦自商鞅變法之後，兄弟成年而不異室當加倍徵收賦稅，而 10 號簡兄弟三人同室不分家也

〔1〕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 203—207 頁。

很值得商榷。”〔1〕其實，這應當理解為“秦佔領楚地後”並不能立即“匡飭異俗”〔2〕，迅速實現所謂“大治濯俗，天下承風”〔3〕的政治目標。睡虎地秦簡《語書》寫道：“古者，民各有鄉俗，其所利及好惡不同，或不便於民，害於邦。是以聖(2)王作為法度，以矯端民心，去其邪避(僻)，除其惡俗。法律未足，民多詐巧，故後有間令下者。凡法律令者，以教道(導)(3)民，去其淫避(僻)，除其惡俗，而使之之於為善毆(也)。今法律令已具矣，而吏民莫用，鄉俗淫失(佚)之民不止，是即法(廢)主之(4)明法毆(也)，而長邪避(僻)淫失(佚)之民，甚害於邦，不便於民。故騰為是而修法律令、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，令吏明布，(5)令吏民皆明智(知)之，毋巨(距)於罪。今法律令已布，聞吏民犯法為間私者不止，私好鄉俗之心不變，自從令、丞以(6)下智(知)而弗舉論，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毆(也)，而養匿邪避(僻)之民。如此，則為人臣亦不忠矣。若弗智(知)，是即不勝任、不(7)智毆(也)；智(知)而弗敢論，是即不廉毆(也)。此皆大罪毆(也)，而令、丞弗明智(知)，甚不便。(8)”〔4〕可知秦執政者在新佔領區“除其惡俗”，以自以為“善”的秦地禮俗制度強制性覆蓋各地的決心。不過，要變更各地民間的“私好鄉俗之心”，是需要一個過程的。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《經法》中的《君正》篇說，“一年從其俗，二年用其德，三年而民有得，四年而發號(14 下)令，【五年而以刑正，六年而】民畏敬，七年而可以正(征)。一年從其俗，則知民則。二年用【其德】，(15 上)民則力。三年無賦斂，則民有得。四年發號令，則民畏敬。五年以刑正，則民不幸(幸)。(15 下)”〔5〕很可能秦時執政集團對於這樣的政治定理是有所覺悟的。所以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將“變民習俗(俗)(40 三)”與“臨事不敬(37 三)，倨驕毋(無)人(38 三)，苛難留民(39 三)”，以及“須身遽(遂)過(41 三)，興事不時(42 三)，緩令急征(43 三)，決(決)獄不正(44 三)，不精於材(財)(45 三)，法(廢)置以私(46 三)”等行為相並列，予以否定。〔6〕當然，在實際行政操作實踐中，可能秦人因“急政”導致了諸多可歸於“變民習俗(俗)”的失誤。〔7〕

發掘報告寫道：“第三欄為戶主兒子之名，且前多冠以‘小上造’，但簡文中失載各人的年齡和身高，‘小’是指未成年之小還是楚有爵稱‘小上造’不得而知。睡虎地秦

〔1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208頁。

〔2〕秦始皇琅邪刻石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第245頁，中華書局1959年。

〔3〕秦始皇會稽刻石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第262頁。

〔4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釋文注釋第13頁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。按：“私好鄉俗之心”，整理小組釋文作“私好、鄉俗之心”。據文意改。

〔5〕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〔壹〕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〔6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釋文注釋第170頁。

〔7〕參看王子今：《秦王朝關東政策的失敗與秦的覆亡》，《史林》1986年2期。

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規定：‘隸臣、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，隸妾、舂高不盈六尺二寸，皆爲小。’即男性在 6.5 尺以下，女性在 6.2 尺以下都爲‘小’。居延漢簡中‘小’指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。^{〔1〕}走馬樓吳簡中也把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稱爲‘小’。^{〔2〕}“但簡文中十數例均爲‘小上造’不至於都是未成年人之小，當有成年之子，故也有可能是楚有‘小上造’之爵稱。”又指出：“第四欄爲戶主女兒之名，一概稱之爲‘子小女子’……”^{〔3〕}所謂“戶主女兒之名，一概稱之爲‘子小女子’”的說法，其實並不十分準確。也有稱作“子小女”的，如 5 號簡。既然有“子小女”、“子小女子”，則理應與此形成性別對應的“子小上造”不當理解爲“楚有爵稱‘小上造’”，實際上，很可能與“子小女”、“子小女子”同樣，“‘小’是指未成年之小”。

居延漢簡資料所見“小男”、“小女”，^{〔4〕}應當是與里耶簡的“小上造”、“小女子”（或“小女”）相對應的。已有學者指出，這批戶籍資料中，“其第 3、4 欄所載戶主子女（包括其兄弟的子女）身分均有‘小’的注記”，“諸簡中的‘小’，顯然是小男、小女之類的課役身分”。^{〔5〕}

發掘報告執筆者以爲，“簡文中十數例均爲‘小上造’不至於都是未成年人之小，當有成年之子，故也有可能是楚有‘小上造’之爵稱。”這種推想可能未必成立。如 9 號簡：

第一欄：南陽戶人荆不更繼喜

子不更衍

第二欄：妻大女子嫫

隸大女子華

第三欄：子小上造章

子小上造

第四欄：子小女子趙

子小女子見

第一欄的“子不更衍”，應當就是“成年之子”。如果這種“戶籍簡牘”文例嚴格，則第三

〔1〕原注：“森鹿三著，金立新譯：《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冊》，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：《簡牘譯叢》第 1 輯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年。”

〔2〕原注：“于振波：《‘筭’與‘事’——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》，《漢學研究》22 卷 2 期，2004 年。”

〔3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 208—209 頁。

〔4〕王子今：《兩漢社會的“小男”“小女”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2008 年第 1 期。

〔5〕張榮強：《論里耶出土的秦代戶版》。

欄不當出現“成年之子”，那麼“簡文中十數例均為‘小上造’不至於都是未成年人之小，當有成年之子”的說法，看來並不符合事實。發掘報告說，“第一欄為戶主籍貫、爵位、姓名”，“也有兄弟或兒子名籍並列於第一欄的。”〔1〕現在看來，以為第一欄祇是“戶主”信息記錄的說法，可能也需要修正。
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傳律》中關於“小爵”的內容，涉及未成年人擁有爵位的制度，值得我們注意：

不更以下子年廿歲，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，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，皆傳之。公士、(364)

公卒及士五(伍)、司寇、隱官子，皆為士五(伍)。疇官各從其父疇，有學師者學之。(365)

整理小組注釋：“小爵，從律文看，指有爵的青年。”〔2〕有的學者則釋“小爵”為二十等爵中最低的四個等級。〔3〕劉敏先生指出，“小爵是有年齡或身高規定的傳籍法律條文中的特殊名詞，它不是二十等爵中一至四等爵的總稱，而是未傳籍成人者佔有的爵位，其存在與漢代的傳籍制度、力役制度、封爵制度和繼承制度有關。”對簡文則作出如下解說：“具有四等不更以下爵者之子，二十歲傳籍；具有五等大夫至九等五大夫爵者之子，以及本人具有小爵不更以下至二等上造的未成年人，二十二歲傳籍；具有卿以上爵者之子，以及本人具有小爵大夫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二十四歲傳籍。”〔4〕所謂“小爵”“指有爵的青年”的說法是不準確的，“小爵”“是未傳籍成人者佔有的爵位”的說法亦不嚴謹。似應說“小爵”是未成年人所有的爵位。日本學者西嶋定生研究秦漢爵制，曾經注意到漢代“對男子的賜爵，從小男之際業已開始”的情形，並以文獻資料和簡牘資料論證：“大凡賜爵之事，並不把年少者拒之門外的。”〔5〕

現在我們對賜爵未成年人的形式的瞭解，應當說有了更好的條件。

里耶戶籍簡所見“小上造”，或許可以為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傳律》“小爵”的理解提供助證。其中相關信息已經告知我們，“小爵”“其存在與漢代的傳籍制度、力役制度、封爵制度和繼承制度有關”的判斷，已經有修正的必要了。如果同意里耶戶

〔1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208頁。

〔2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第181頁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。

〔3〕朱紹侯：《西漢初年軍功爵制的等級劃分——〈二年律令〉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一》，《河南大學學報》2002年第5期。

〔4〕劉敏：《張家山漢簡“小爵”臆釋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4年3期；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：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研究文集》第94—104頁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。

〔5〕西嶋定生：《二十等爵制》第195頁，武尚清譯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。

籍簡屬於秦代遺存的年代判定,則應當關注“小爵”“其存在”可上推至秦代的事實。

其實,不僅里耶戶籍簡反映秦時甚至包括戰國時期的楚地可能已經有“小爵”制度,走馬樓簡中的有關信息,又說明這種制度甚至在三國吳地依然保留著歷史遺存。

走馬樓竹簡提供的資料中,可見“小男”“小女”以及“子男”“子女”稱謂。所包括的人羣,應即簡文所見“小口”。^{〔1〕}戶籍資料中出現的身份,還有標明其爵名及相關等級者。除“戶人公乘”外,又有“子公乘”、“弟公乘”、“姪子公乘”、“從子公乘”、“妻弟公乘”、“姑弟公乘”、“孫公乘”等。年齡最小的僅“三歲”(《竹簡〔貳〕》2734)。又有“子士伍”、“弟士伍”、“姪子士伍”、“兄子士伍”、“從弟士伍”、“孫士伍”等。年齡最小的有“一歲”(《竹簡〔貳〕》1609,1966,2008,2081)、“二歲”(《竹簡〔壹〕》2602;《竹簡〔貳〕》2123,2288,2441,1607,1690,1828,2103)者。涉及“公乘”“士伍”等級簡例中的這些相關身份,其實可以讀作“小公乘”、“小士伍”。

可能“楚有爵稱‘小上造’”的推測,或許與秦爵有“少上造”、“大上造”有某種關係。

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:“爵:一級曰公士,二上造,三簪嫋,四不更,五大夫,六官大夫,七公大夫,八公乘,九五大夫,十左庶長,十一右庶長,十二左更,十三中更,十四右更,十五少上造,十六大上造,十七駟車庶長,十八大庶長,十九關內侯,二十徹侯。皆秦制,以賞功勞。”對於“上造”,顏師古注:“造,成也,言有成命於上也。”對於“少上造”“大上造”,顏師古注:“言皆主上造之士也。”《漢書·惠帝紀》:“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,皆耐爲鬼薪白粲。”顏師古注:“應劭曰:‘上造,爵滿十六者也。’師古曰:‘上造,第二爵名也。’”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:“文帝從錯之言,令民入粟邊,六百石爵上造,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,萬二千石爲大庶長,各以多少級數爲差。”顏師古注:“上造,第二等爵也。”《漢書·外戚傳上》記錄後宮女子級別:“至武帝制婕妤、姪娥、俗華、充依,各有爵位,而元帝加昭儀之號,凡十四等云。昭儀位視丞相,爵比諸侯王。婕妤視上卿,比列侯。姪娥視中二千石,比關內侯。俗華視真二千石,比大上造。美人視二千石,比少上造。八子視千石,比中更。充依視千石,比左更。七子視八百石,比右庶長。良人視八百石,比左庶長。長使視六百石,比五大夫。

〔1〕見走馬樓竹簡簡文:“其三百卅四人小口々收錢五合一千六百七十”(《竹簡》〔壹〕4436)及“·其五百六十一人小口(?)收錢五合三千二百八十錢”(《竹簡》〔貳〕4408)。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、中國文物研究所、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: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壹〕》,上冊第324頁,下冊第987頁,文物出版社2003年;長沙簡牘博物館、中國文物研究所、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: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竹簡〔貳〕》,中冊第390頁,下冊第806頁,文物出版社2007年。相關討論參見王子今:《走馬樓竹簡“小口”考釋》,《史學月刊》2008年第6期。

少使視四百石，比公乘。五官視三百石。順常視二百石。無涓、共和、娛靈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皆視百石。上家人子、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大上造，第十六爵。”“少上造，第十五爵。”其實，既然有“少上造”爵級，則“小上造”作為爵名使用顯然是不可能的。

《續漢書·百官志五》劉昭《注補》引劉劭《爵制》曰：“二爵曰上造。造，成也。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，雖依此名，皆步卒也。”《漢書·惠帝紀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：“上造有功勞”。然而我們在漢代文獻中所見平民爵位，“上造”是相當普通的。漢宣帝元康四年（前 62 年），曾經詔令若干在高后、文景及武帝時代已經因各種原因失去“列侯”地位的功臣貴族後代重新恢復先祖身份。據《漢書·王子侯表》和《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所記元康四年詔復家事，這些淪為平民的貴族之後的爵級，分佈最密集的是公乘、大夫、不更、簪褭、上造、公士。^{〔1〕}可見漢代“上造”低級爵的性質。

《里耶發掘報告》關於記錄“子小上造”的戶籍簡有這樣的討論意見：“承于振波先生分析並告知：張家山漢墓《二年律令·置後律》：‘疾死置後者……不更子為上造。’^{〔2〕}簡文中爵位為不更的戶主並未去世，而且即便戶主去世，也祇能有後子一人為上造，不可能同為上造。據《二年律令·傳律》：‘不更子以下年廿歲……皆傳之’；‘不為後而傳者……不更至上造子為公卒’^{〔3〕}。簡文中的‘子’均為‘子小上造’，如果將‘小’理解為未到傳籍年齡的‘小’，他們不得有爵位，即便到了傳籍年齡，如 2 號簡戶主有三個兒子，至少應該有兩個兒子為‘公卒’，不可能都是‘上造’。簡文所記與西漢初年法律規定的情況相去甚遠。秦時對爵位的控制相當嚴格，簡文所反映的情況當不可能發生。眾所周知，頻繁且大規模賜爵主要發生在漢文帝以後，但是，說這批簡屬於漢文帝以後證據也不充分，首先，漢簡名籍在使用‘大’、‘小’等表示年齡的名稱時，一般也同時標明具體年齡，而這些簡無一人標明年齡。其次，這批簡的爵位也過於整齊劃一，所有男子，無論是否成年，都有爵位，而且除一例爵位為大夫而外（第 17 號簡），其餘都為上造和不更，令人不解；戶人爵位前的‘荆’字，應該有其特定的含

〔1〕合計 124 例中，這幾種爵級的分佈情形為：公乘 30，大夫 22，不更 9，簪褭 12，上造 12，公士 31。參看王子今：《論元康四年“詔復家”事兼及西漢中期長安及諸陵人口構成》，《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》，三秦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2〕原注：“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82 頁。”今按：“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”應為“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”。簡文“不更子為上造”，應為“不更後子為上造”。

〔3〕原注：“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175 頁。”今按：“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”漏排“竹簡”二字，“第 1175 頁”應為“第 182 頁”。

義,值得研究。”〔1〕

關於早期爵制的形成,特別是秦國以外地方的相關文化現象的認識,尚存在許多疑問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說“周室班爵祿”:“天子一位,公一位,侯一位,伯一位,子男同一位。”後來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所見王莽的說法“爵天子”也以爲周的五等爵制包括天子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一年“莊公爲勇爵”,學者的理解也不一樣。〔2〕不過,對於《左傳》成公十三年所見晉人捕獲的秦人“不更女父”,“不更”被解釋爲“秦爵”。〔3〕楚國是否有“不更”之爵,我們是不清楚的。然而《韓非子·和氏》說吳起改革,有“三世而收爵祿”的措施。有學者認爲“這是以軍功爵徹底否定舊秩序”。〔4〕有學者指出,“執圭”或“執珪”,就是楚爵。〔5〕看來,里耶戶籍簡所見“荆不更”正如《里耶發掘報告》所說:“‘荆不更’,有可能是秦佔領楚地後對居民登記時錄下其原有爵位”,“17號簡的‘荆大夫’也可能是楚爵位,這無疑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發現。”也許“荆不更”、“荆大夫”可以成爲我們認識楚國爵制的一個新的突破口。有的學者以爲,“我們對戰國楚的爵制瞭解不多,史籍中見到有‘五大夫’、‘執帛’、‘執珪’等爵稱,顯然與秦的爵位體系不同。若說秦佔領楚地後,會承認與之英勇作戰受封而來的敵國民衆的爵位,緣情論理,也不太可能。簡文所載的爵位還是應理解爲秦政府賜予爲好。”“秦佔領楚地後,

〔1〕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里耶發掘報告》第209頁。

〔2〕杜注以爲“設爵位,以命勇士”,《左氏會箋》則理解爲:“爵,飲酒器。設此以觴勇士,因名勇爵。非爵位也。”

〔3〕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:“不更,秦爵。”

〔4〕西嶋定生:《二十等爵制》第348頁。論者又有注釋:“關於楚國的世族壓抑策,在《韓非子》喻老篇,作爲春秋時代楚莊王時的事情,而跟相傳的‘楚邦之法,祿臣再世而收地’這一孫叔敖之說法聯在一起。關於這個錯誤,參看增淵龍夫《關於韓非子喻老篇所謂楚邦之法》(《一橋論叢》四〇之六,1959年)。”見《二十等爵制》第351頁。

〔5〕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六引《說文》曰:“圭,瑞玉也。上員下方,以封諸侯。楚爵有執圭。”董說《七國考》卷一“執珪”:“《文選注》:‘楚爵功臣,賜以圭,謂之執圭,比附庸。’《國策注》:‘楚國之法,破軍殺將,其官爲上柱國,封上爵執珪者,謂既爲上柱國之官,又虛受執珪之爵也。’余按:‘上柱國’、‘執珪’皆楚官名。‘封上爵執珪’即今尚書加官保之比。《文選注》未明。《國策》:‘楚嘗與秦構難,戰於漢中,通侯、執珪死者七十餘人。’注:‘通侯、執珪皆楚官。’又:‘楚襄王以執珪授莊辛。’《淮南子》云:‘攸非爵爲執珪。’又云:‘子發攻蔡,踰之,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珪。’又云:‘吳起爲楚滅晉祿之令,而功臣畔矣。’徐注:‘滅爵,滅執珪之類。’繆文遠《七國考訂補》:‘董氏所引《文選注》乃《淮南·道應》篇許慎注。又執圭乃爵名,諸書所載甚明,當與官名區別。’又補《通鑑·周紀》三赧王三年胡注:‘執珪,楚爵也,執珪而朝者也。’《七國考訂補》上册第79頁至第80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。今按:“‘上柱國’、‘執珪’皆楚官名”的說法,應出自以爲官名爵名不當並列的誤解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琅邪刻石:“列侯武城侯王離、列侯通武侯王賁、倫侯建成侯趙亥、倫侯昌武侯成、倫侯武信侯馮毋擇、丞相隗狀、丞相王綰、卿李斯、卿王戊、五大夫趙嬰、五大夫楊樛從,與議於海上。”西嶋定生已經指出,“這裏,我們可看到與官名丞相並列的列侯、倫侯、卿、五大夫之爵稱”。見《二十等爵制》第40頁。

為安撫民心，取得他們的支持，對降地民衆普遍授爵的情況也是大有可能。”〔1〕不過，論者“史籍中見到有‘五大夫’、‘執帛’、‘執珪’等爵稱，顯然與秦的爵位體系不同。”“五大夫”一例見於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“威昌君，居故市里；丙，五大夫，廣德里，皆故楚爵，屬漢以比士”，明確說是“故楚爵”，卻似乎不能據此說“與秦的爵位體系不同”，“荆不更”也許是同樣的情形。

也有學者指出，“同一戶諸子皆為‘小上造’，十分引人注意。這和漢初張家山《二年律令》中規定一戶祇有後子一人承爵，並降兩級的情形很不一樣。《二年律令》又規定‘不更至上造子為公卒’。里耶簡中戶人的爵多為不更，而諸子爵為小上造。情形大不相同。由此不難推想：從秦到漢初《二年律令》為止的爵制，在不同的時期，應曾經歷了不止一次的變動。所謂‘小上造’很可能即《二年律令》中所提到‘小爵’中的一級，指未成年而有的爵。這或許是秦籠絡或爭取佔領區楚民歸順的一種辦法，因此不論軍功，不論傳或未傳，男子人人有爵。當然這也不排除楚人爵制不同於秦，楚之諸子有爵，歸順後，仍然都有爵。”〔2〕關於“楚人爵制不同於秦，楚之諸子有爵，歸順後，仍然都有爵”的推想，或許成立。

《里耶發掘報告》所謂“所有男子，無論是否成年，都有爵位，而且除一例爵位為大夫而外（第17號簡），其餘都為上造和不更”，由簡1第五欄所謂“臣曰聚”可知此說不確。上文已經說到，據簡文所見“荆不更”和“荆大夫”稱謂，已大致可以排除“這批簡屬於漢文帝以後”的可能。關於是否必須“戶主”“去世”其身份方可繼承，是否“即便戶主去世，也祇能有後子一人為上造，不可能同為上造”，走馬樓簡未成年“公乘”、“士伍”身份也許有益於我們的思考。〔3〕看來不同的時期，不同的地區，身份繼承制度的具體情形是相當複雜的。然而，現在相關資料提供的信息，尚難以使歷史景象十分明朗。顯然全面理解“小上造”“小女子”稱謂包含的文化信息，還需要進行深入的工作。而進一步的學術探討，是有助於深化對於秦漢時期未成年人生活的認識的。〔4〕

（王子今 山東師範大學齊魯文化研究中心校外專職研究人員，
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，北京，100872）

〔1〕張榮強：《論里耶出土的秦代戶版》。

〔2〕邢義田：《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》。原注提供的資料亦值得注意：“戰國時，韓上黨守馮亭遣使入趙，願以上黨城市邑十七歸順趙國。趙國告馮亭說如以上黨來歸，太守和縣令都世世封為侯，而且‘吏民皆益爵三級。’（《戰國策·趙策一》、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）這樣爭取鄰國民心‘皆益爵三級’的作法，可以參考。”

〔3〕參看王子今：《走馬樓簡所見未成年“公乘”“士伍”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4輯，岳麓書社2007年12月。

〔4〕參看王子今：《秦漢“小女子”稱謂再議》，《文物》2008年第5期。